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11號

原告 梅屹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怡馨法扶律師

被告 生活加智能洗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招商獎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招商獎金等事件，由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202號受理在案。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北救字第8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而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202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情，業經調卷查明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000元，故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750元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息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8 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書 記 官 林玕倩